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泉开税通〔2024〕1492号

泉州市智高精细化工有限公司：91350502705195477H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及相关涉税事项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全文（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五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通知内容：

一. 你（单位）2014年10月01日至2017年07月31日的应缴纳税费款（大写）贰拾万零玖佰壹拾玖圆伍角柒分整（¥：200919.57）元，限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或到国家税务总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雅泰路6号）缴清上述税款及自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依法采取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强制执行、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等措施。

二. 我局将按规定对你单位欠税进行欠税公告。

三. 你单位须按月（季）向我局报送《欠税人情况报告》，

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

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资金往来、债权债务、投资和欠税原因、清欠计划等情况。

四. 你单位应当制定清缴欠税计划。由你单位根据未来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情况提出分期清缴欠税、滞纳金的时间和资金筹措办法。你单位不履行清缴欠税计划的,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我局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五. 你单位在欠税期间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因为破产、撤销、解散而进行资产债务清算的, 应按规定在 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书面报告。

六. 你单位若存在欠税金额超过 5 万元情形, 在对 5 万元以上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处分前, 须向我局报送《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表》。

七. 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应当在出境前结清欠缴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 否则,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四十四条我局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八.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不服, 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通知要求缴纳税款、滞纳金, 然后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 (印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